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

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和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,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,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将运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投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。

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,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坚持长期投资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31 日